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张永福，男，2002年2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77.7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0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377.77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5.10元，账户余额21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